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办字〔2015〕35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充分发挥学院信息的服务功能，促进依法治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按照青岛港集团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信息，是指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服务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二章 领导与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协调、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院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 （二）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组织编制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协调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组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六）协调、督促学院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及对公开信息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部署下，配合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完成与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信息公开分为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八条 学院信息依其属性不同分为主动公开的学院信息、

依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和不予公开的学院信息。

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校内公开：

- （一）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其他应当向校内主动公开的。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广泛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

第十条 学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属于第（一）项所列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第（二）、

(三) 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学院网站是学院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综合利用协同工作平台、公示栏、广播、年报、年鉴等，及时公开学院信息。学院在学院网站建立各单位（部门）有效链接，及时维护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 学院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

第十四条 属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学院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向学院申请信息公开的申请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交学院信息公开申请。

学院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六条 对申请公开的信息，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或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职责单位的，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

(四) 如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经告知逾期仍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 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七条 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告知申请人延长时限。

第十八条 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依照相关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学院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条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可收集、整理、反映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要求,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研究参考。

第二十二条 学院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布,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或学院相关部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院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院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4月2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4月2日印发
